

为党员干部“划红线”“立标尺”

山西建立两个“正负面清单”

9月17日下午,山西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监委负责人介绍我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正负面清单有关情况。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亮明“警戒线”

今年,按照中央纪委监委和国家监委和省委的有关部署要求,省纪委监委牵头,列出了我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正负面清单》(以下简称《正负面清单》)。

清单从“什么可以做”和“什么不可为”两方面入手,分别列出了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其中,正面清单共计9类85项,负面清单共计9类70项。

正负面清单体现了现行法规制度中关于作风建设的规定和要求,不仅有效回应了党员干部对公务接待、商务宴请等日常工作中普遍关心的操作层面问题,又及时明确了在具体执行中需要坚决杜绝、严厉禁止的纪律要求,便于党员干部系统掌握、对照执行,有利于党员干部明确界限、积极作为。

其中,正面清单聚焦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过程中,党员干部普遍关心、常见常遇的问题,从9个方面,对现行制度规定条款进行了摘录,并注明出处,便于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及

时查阅、对照执行;负面清单聚焦当前易发多发的問題,采取与正面清单相对应的分类方式,列出了执行中应坚决杜绝的禁止性条款。

正负面清单分类细致,分别对贯彻执行中的具体程序、具体要求或具体标准以及最新要求,条目式进行了罗列,清晰明了、简洁扼要,更有利于对照执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正负面清单将分散在不同制度文件中的具体要求进行了收集梳理,有效解决了党员干部掌握不全面、不系统、不及时的问题。适用范围方面,正负面清单不仅涵盖了党政机关及领导干部,也包括了国有企业、学校等单位

及企事业单位。内容方面,不仅明确了接待、出差、调研等公务活动中的规定要求,也列出了党员领导干部在婚丧喜庆事宜操办、接受宴请等个人行为方面的纪律要求。

为推动制度规定落地落实,下一步,省纪委监委将会同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等部门,加强对《正负面清单》等制度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同时,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高效处置群众举报和媒体反映的问题,有效激发和保护社会监督正能量。

答记者问

公道正派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正负面清单》的主要背景和总体考虑。

答:山西要转型,干部是关键。近年来,省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严格执行选任政策,严厉整治选人用人不正之风,健全选人用人制度机制,构建了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为山西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力组织保证。但从多年来选人用人检查和干部管理监督的总体情况看,一些地方和单位选人用人问题还比较突出,有的党委(党组)民主集中制坚持得还不够好,个别主要负责人在选人用人上无视规矩,甚至我行我

素;有的组织人事部门选任程序把关不严,违规用人问题时有发生;极少数领导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还不够强,选人用人不正之风仍没有得到到禁绝。

针对这些问题,通过制定执行正负面清单,让领导干部准确把握选人用人的标准原则、资格条件、工作程序,自觉做到坚持公道正派,做到突出事业为上、以事择人,进一步把正确的用人导向树立起来;同时,也为各级党委(党组)和主要负责同志履行干部选任职责划出红线、底线,从严规范权力运行,不断提高选人用人质量和水平。

问:请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正负面清单》对规范干部选任权力运行方面有哪些要求?

答:《正负面清单》的制定,就是把党管干部原则具体化,以标准量化权力,以程序规范权力,以纪律约束权力。

正面清单从干部选任标准、资格条件、选任程序、日常管理等方面对执行选人用人权的“全过程”予以规范,力争做到分类科学、权责清晰、程序规范,为党委(党组)选人用人提供有效、及时、便捷的政策指导。

负面清单是在正面清单的基础上,突出干部选任政策的禁止性规定,为行使选人用

人权提前预警,压减用人权行使的自由裁量空间,最大限度减少违规选人用人问题的发生。比如,党委(党组)在选拔任用干部过程中,不仅要严格执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每一道程序步骤,而且要严格执行会议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对未经“凡提四必”等八种情况坚决不得上会讨论,根本目的就是防止少数人说了算、个别人说了算,防止出现“带病提拔”。(李飞飞)据《山西晚报》

选人用人树立“方向标” 架起“高压线”

山西要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首要任务是干部要转型。今年5月以来,按照省委统一部署,省委组织部组织制定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正负面清单》。其中,正面清单10类48项、负面清单5类35项。两个清单的制定,为各级党委(党组)选人用人树立了“方向标”、架起了“高压线”。

近年来,我省牢固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为服务高质量转型发展,努力选拔高素质专业化优秀干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在工作中,一些单位选人用人还存在突出问题,薄弱环节。

针对这些问题,为进一步从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强化各级党委(党组)行使选人用人权的监督制约,省委组织部对现行226个制度文件中的规定要求进行了精准提炼,从标准原则、资格条件、选任程序、交流回避、职务升降等方面列出正面清单,从组织纪律、集体把关、正风肃纪、公开招录、换届工作等方面列出负面清单,便于各级党委(党组)在工作实践中严格把握,切实改进和提升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据悉,48项正面清单、35项负面清单浓缩了干部选任政策规定的关键点,是一个有机整体。其中,把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公务员等不同类型的干部全部纳入其中,分别明确了选任原则、资格条件、工作程序、问责规定。

同时,对干部录用、选拔、交流、回避、免职、辞职和降职等都列出了关键点,涵盖了干部“进退流转”的方方面面。对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5个关键程序,明确了严格把关的重点,涵盖了选拔任用干部的工作全流程。负面清单重点对应正面清单“必须做”情形,明确了“不可做”的纪律要求,形成了一个完整的闭合链条。

下一步,省委组织部将通过强化监督检查,把正负面清单执行情况作为选人用人检查、领导干部离任检查、干部日常管理监督的重要内容,对干部选拔任用中的违规违纪问题和用人不正之风,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真正形成有效震慑。

明年起 这些人游省内景区可享优惠

包括公安民警、退休士官、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等

金九银十,又到了旅游旺季。近日,省发改委出台文件,在完善省内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过程中,将降低偏高的景区门票价格和交通运输价格,重点治理“高定价大折扣”现象,防止虚高票价;并明确了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从2021年1月1日开始,公安民警、退休士官、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等可以享受免景区头道门票、头道门票五折等优惠。

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很多景区游客锐减,经营惨淡。为此,在省发改委印发的《关于持续推进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明确提出,降低景区门票价格,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结合景区实际,既要有利于推动服务业发展,又能保障景区正常运转。

《通知》指出,2018年和2019年末进行成本监审或调查、价格评估的景区,今年11月底前实现全覆盖,重点是4A级以上民营景区和3A级以下国有景区及所辖景区内

的交通运输价格。根据成本监审(或调查)结论报告,对各类景区科学测算盈利水平,降低偏高的门票价格和交通运输价格。此外,要重点治理“高定价大折扣”现象,防止虚高票价。价格主管部门降低景区门票价格可实行简易程序,只需进行成本监审或调查并向社会公示;景区自主降低门票价格,向社会公示即可。

对于新开发、开放的旅游景区门票申请政府定价,要将政府定价范围严格限定在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自然资源、文化遗产和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有珍贵文物收藏单位等)。其他一律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景区经营者自主定价。

另外,《通知》还明确了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严格落实特殊群体优惠政策,除对现役军人、残疾军人、未成年人、学生、老年人、残疾

人、宗教人士、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实行优惠减免外,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的军队离休干部、退休士官列入优惠群体,享受现役军人优惠政策,凭军队离休干部荣誉证、退休证、士官退休证免头道门票。

我省将国家20部委《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规定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列入优惠群体。“三属”凭退役军人事务部颁发的优待证,享受免头道门票优惠;现役军人家属凭部队制发的相关证件,享受头道门票五折优惠。

同时,将公安民警列入优惠群体。全省A级以上国有景区头道门票对公安民警凭警官证免票,并鼓励其他景区参照执行。

《通知》还明确了红色旅游景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学生集体参观,将予以免票。

(郭燕杰)
据《山西晚报》